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14—00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兼顾考虑留出适当的备用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的周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拟用自有资产为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

如授信总额度获得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复后，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担保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1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赵文旗先生、田鲁炜先生、刘鉴琦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万寿义先生、张启奎先生已对该事项给予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